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553522025403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平南委员会宣传部

供 应 商（乙方） 平南县融媒体中心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PNZC2025-C3-00947

项目名称编号 GGZC2025-C3-210105-GXCJ

签 订 地 点 平南县 签 订 时 间 2025年6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 项目名称：2025年与媒体合作宣传服务；
- 2. 服务内容及范围：2025年与媒体合作宣传服务一项；
- 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4. 服务地点：贵港市平南县；
-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技术协助、宣传推广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2025 年与媒体合作宣传服务	1. 乙方在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开展平南形象宣传推广工作，全方位、多角度、深层	项	2000000.00	2000000.00	

		次展示平南形象，讲好平南故事、传递平南声音，提高城市知名度。要求乙方全面、深入总结、宣传推广平南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进展、重大成就、典型案例、成功经验。				
		2. 甲方负责服务内容及标准的确定，乙方负责沟通、协调各级主流媒体完成指定的宣传服务工作，并完成甲方的其他宣传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乙方承诺无需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合作款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程序向财政申请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乙方承诺的标准。

2.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版权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需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

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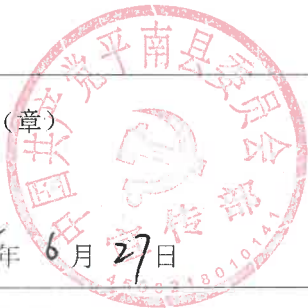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城顶街1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朝东一街7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唐伟松
委托代理人：李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20301	电话：0775-7829665
电子邮箱：xwk0301@163.com	电子邮箱：pnrmtdcm@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660000024189700017

采购需求

一、中央级媒体

1.中央级媒体每年为我县提供1次点题服务；每年提供一份《经济分析报告》；在中央级媒体客户端地方频道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和广告服务。

2.在中央级媒体旗下网站制作推出平南板块，针对每年各项重大活动，进行精心策划和专题制作，以网络专题或直播的形式推出，并做好网站日常更新和维护。

3.在权威中文和多语种新闻网站进一步加大平南县的推广力度，提升平南县的传播力、影响力，提供信息发布服务，重要信息推送央级媒体。

4.协调中央级媒体加强采编力量精心发掘工作亮点，多角度向境内外报道我县工作（含图、文、视频）；合作年度为我县形象广告宣传，提升我县工作影响力；在一些关键时段，如全国“两会”或广西“两会”期间，在相关平台刊播我县工作成就专题。

5.根据需要和要求，协调中央级媒体在我县开展重大交流和考察活动时，派记者随团采访，并在中央级媒体旗下各类平台播发新闻报道以及领导专访等。

6.在负面舆情处置方面，协调中央级媒体及其下属报刊（网站）支持配合做好负面舆情处置工作。

二、省级媒体

1.省级广播电视台

具体内容：与省级广播电视台联合摄制出反映平南县乡

村振兴以及农业、工业、旅游、文化等系列视频专题报道。

2.省级广播电视台（电台）

具体内容：在省级广播电视台（电台）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3.省级报社

具体内容：在省级报社开展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三、市级媒体

合作内容：积极协助我县完成重点采写任务，共同打造优质稿件；根据不同时期的宣传提出报道重点和思路，联办专栏、专版、专刊等。负责拍摄制作平南县在现代工业、现代农业、文旅产业、现代物流业以及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成就专题报道。

四、新媒体

合作内容：利用新媒体围绕工业、农业、文旅产业、民生福祉等内容进行推广以及推出爆款作品。